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複代理人　　林益聖

被　　告　王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7,5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19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7,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建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由陳建棠駕駛系爭汽車，於保險期間即民國112年11月25日11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46公里9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時，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被告追撞，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51萬5,633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5,6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我有還款意願，但希望可以再降低金額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及車損照片、賠款滿意書及查核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)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相關資料可佐(見本院卷第69至95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

㈣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51萬5,633元，其中含零件費用29萬0,027元、工資16萬0,841元、烤漆6萬4,765元等情，業經本院核對內容確認無訛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系爭汽車係112年10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證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已使用1月又10日（出廠日

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10月15日計算）；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2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8萬1,971元【計算方式：⑴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290,027÷（5＋1）＝48,338。⑵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290,027－48,338）×1/5×2/12＝8,056。⑶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290,027－8,056＝281,971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6萬0,841元、烤漆6萬4,765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50萬7,577元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0萬7,5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(見本院卷第109頁)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伶